



CML-ADM005-02/2024 版

合作协议书

编号: 2024122401

甲方: 吉林市船营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文书送达地址: 吉林市船营区德胜路 178 号

联系电话: 0431-69953959

乙方: 长春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文书送达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路 3966 号

联系电话: 13596722099

甲、乙双方遵循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医学标本检测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内容如下:

一、委托检测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甲方送检医学检测标本的定点检测单位,开展本协议第二条第

1.2.3.4 项检测服务项目。甲方送检标本的条码号前六位为 014208。

二、检测服务项目:

乙方所设的检测服务项目主要有如下几类:

1、一般检测服务项目,为非固定的,检测服务项目将随乙方的业务范围的扩大而增加,以最新对外公开公布的项目手册为准,详见附件一。

2、病理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3、特殊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4、专项检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三、服务项目结算、支付方式及账期:

1、乙方完成检验后,于每月 7 日前以对账单/结算单/对账表等形式向甲方送上个自然月检验项目和数量明细(结算起始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的检验标本的时间为准),甲方收到对账单 7 日内完成对账,若有异议,应于 7 日内提出,逾期不提出的,

视为无异议，认可乙方的检验项目数量及结果。乙方于双方完成对账后2个工作日内以
电子方式 快递方式 面交按如下信息向甲方送达当期账单金额发票。接收人：
____，接收地址：____/____，收件地址：____/____。接收地址、人员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逾期未告知，乙方按照原联系方式送达发票的，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检验费用。

2、应业务合作之需要，双方结算方式采用先开票后付款。为免异议，双方在此确认，乙方出具发票之行为不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

3、甲方应在双方约定账期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检测费用汇入乙方下述指定账户：

户名：长春千麦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2050138030000000428

甲方不得向乙方指定账户外的任何第三人或其他账户支付检测费用，不得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交由乙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代收，否则视为甲方未向乙方付款，乙方可另行向甲方收取该期检测费用。

4、双方结算账期为 180 天，自业务结算月度结束之次日起算。

5、双方业务结算月度为（二选一，请在方框内勾选）：

自然月度，即每月1日至当月月末； 固定月度，即每月 1 日至次月 1 日。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样本的采集：甲方应当在检测服务项目要求的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的方式对其所采集的样本进行预处理和存储。如因甲方采集或预处理、存储不当造成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样本检验申请信息，包括患者基本信息、标本类型、项目名称、采样时间等，便于乙方提供适宜的检验结果解释。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标本必须符合标本采集、预处理等要求（见附件一），因标本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收到后7日内（如果标本保存

期少于7日的则按照标本保存期的时间)提出。如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同意检测结果。甲方无权对乙方的检测报告及相关数据做任何修改,否则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甲方就本协议设立危急值处理、报告联系部门及联系人(部门: 检验科, 姓名: 高波, 联系方式: 136544941199; 姓名: 陈琳, 联系方式: 13844634086), 当人员或电话变更时, 应提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就检测结果的危急程度及时和甲方取得联系。

5、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要求, 按时向乙方书面告知需要传报项目的相关患者的信息。

6、甲方在有大批量(50人以上)检测需求时, 应提前24小时书面或者电话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做好相应检测准备, 检测结果报告的时间和方式(若有变动)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

7、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指定检测方法或者服务方式(如有, 见附件二)执行本项目相关合作内容。

8、本协议签订时, 知情同意书(详见附件三)乙方已向甲方送达和公示, 甲方已认真阅读且知悉相关内容并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完成检测, 并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10、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过程进行监督, 每半年对乙方进行现场考核一次, 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工作。

11、甲方与乙方进行样本交接取样时当场检查样本是否合格, 确认无误后取走, 再出现问题, 甲方概不负责, 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甲方所送检的合格标本按相关检测依据执行, 包括: 乙方的标准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乙方项目册和相关检测依据资料), (注: 项目涉及相关检测标准予以严格执行); 或甲方要求的检测方法及服务要求, 或甲、乙双方认可的项目服务方案书要求完成检测(如有, 则为附件二); 并按规范使用相应的标识或者印章, 对检测

结果的质量负责。

2、标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甲方坚持要求检测的，乙方对检测结果不承担责任。

3、乙方应当在检测服务项目发生变化或价格发生变化时向甲方提供更改清单。清单详细列出检测服务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标本和价格等更改的内容。随着技术的发展，如果乙方对检测结果的参考范围或者检测方法的更新等内容发生变化，乙方会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和交流。

4、应甲方要求，乙方可对甲方的操作人员就乙方开展检测服务项目的取样、标本保存等知识进行培训。

5、乙方保证对甲方送检的标本按附件一保存时限进行保存，以备甲方复查。

6、乙方提供相应的标本耗材供甲方使用，该耗材的数量与实际使用量需匹配，超出实际使用量 120%以上部分乙方有权利额外收取一定的费用，该费用约定为 成本费，乙方承诺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符合医学冷链相关要求的接收流程（详见系列附件一、二）安排指定的专业人员免费上门收取医学检测标本。

7、乙方按承诺的时间（见附件一）及时发出与甲方确认同意的格式的报告（本协议第四条第7款情形除外），报告发送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8、甲方同意所有送检标本最终由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保证将所有送检标本及检测结果相关资料保密，如有泄露，责任由泄露方负责。

9、甲方同意乙方将医学检测运输工作委托给具备冷链道路运输资质的指定服务商或者服务部门。

10、甲方同意乙方在必要的时候将甲方送检标本委托给第三方实验室进行检测，上述项目的检测报告由该第三方实验室直接出具，乙方委托其他第三方前需向甲方报备，并提供第三方的相关资质，经甲方审核合格后方可委托。

11、乙方享有对超账期款项收取违约金的权利。甲方同意若发生未按协议约定付款情形的，乙方有权中止样本接收及检验服务（不接收样本应该提前15日通知甲方），因乙方中止服务产生的损失或责任由甲方承担；待甲方提供等额的保证金或足额支付检验

费用后，乙方将恢复服务。

12、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供选择何种检测和服务的建议，和对检测结果提供适当的解释；并与甲方就服务、质量和咨询进行交流。

13、乙方的其他权利及义务：_____。

14. 检测过程中，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妥善保管，确保样品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15.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应真实、完整、准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

16. 检验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样品名称、规格、数量、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结果、检验日期等。

17. 乙方应在检验周期结束后派专人给甲方送达纸质版报告并发送电子版报告，或者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

18. 乙方应对甲方的送检样品、相关资料和检验结果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19.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检验结果错误或延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服务期限及费用：

1、本协议合作周期自 202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协议到期前 30 日内，甲乙双方可协商确定续签事宜。合同到期后，如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视为本协议自动延续相同一个周期，延续期间应另行补签书面协议。

2、甲、乙双方按照 吉林 省（或市）物价收费部门规定的收费价格为基准价向乙方进行结算，双方约定一般检测服务项目按 35 % 结算；病理检验项目按 40 % 结算；特殊检验项目按 40 % 结算；其它项目结算：HPV70 元、TCT50 元。

注：如果在合作期间，物价部门对检测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下降 10% 以上（含 10%），结算折扣双方可另行协商，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七、医疗风险声明：

乙方承诺会恪守法律法规和诊疗常规，提供优质业务服务，切实保证检测质量。双

方确认知悉：个体差异、疾病发展的窗口期、医学技术本身的限制会造成检测结果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知性，乙方所开展的各项检测服务项目仅对本次采样样本结果负责，乙方对服务过程中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结果错误承担责任，因现有技术限制、其他未知因素、不可抗力（病毒后期变异）所致结果失真行为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出具的检测结果不作临床使用，仅供参考。

八、协议的变更、终止、解除：

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相关内容若需变更，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双方未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视为未变更和补充，均应按本协议相关约定内容执行。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须提前终止本协议，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就检测服务费用作最终结算支付，逾期结算支付的，按本协议第九条第 1 款约定收取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验费用，逾期超过 18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的，需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通知与送达

1、本协议项下须做出的各项通知、要求、各类法律文书或其他通讯（以下合称“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各类通知按合同首部列明的文书送达地址送达合法授权代表的，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上述地址有变更，需在变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按原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2、各方同意，若发生诉讼纠纷（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争议解决地人民法院可以按照合同首部列明的文书送达地址寄送相关法律文件，按照上述地址寄送的法律文



件经签收视为送达，若未签收的，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该文件已经送达。

十一、争议解决：

协议期间，若发生任何争议或者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补充内容：

因区财政困难，逾期未支付检验费用、协商延期支付的，不支付违约金。

十三、其他：

甲乙双方指定本协议落款签章处的授权代表为业务联系人，负责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双方若变更相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联系人为合法授权人。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由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的书面补充一并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项目操作执行过程中另附样本采集要求、注意事项等相关要求以及提供书面的样本采集申请单作为本项目合作的不可或缺的必要资料，视为本合作协议的补充资料。

附件一：带有乙方明显标识的《项目手册》。

附件二：《甲方检测方法及服务方式要求书》或《项目服务方案书》（如有）。

附件三：知情同意书（如有）。

附件四：生物安全防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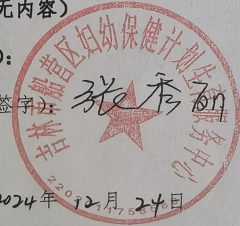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内容)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4日

